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23年2月2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并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亚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。

《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载的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